

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建構「學校卓越教學專業團隊」實施方案

101 年 8 月 20 日高市教督字第 10135610400 號函頒訂

102 年 8 月 15 日高市教督字第 10235148000 號函第一次修訂

103 年 10 月 22 日高市教督字第 10337378200 號函第二次修訂

105 年 9 月 8 日高市教督字第 10535547100 號函第三次修訂

114 年 3 月 4 日高市教督字第 11431665500 號函第四次修訂

一、緣起

建構「學校卓越教學專業團隊」方案，是為透過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（以下簡稱國教地方團）的專業輔導與服務，強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分享功能，並針對不同層面的教師需求，提供教學專業支持機制，以精進整體教師的教學品質與效能，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二、目的

- （一）解答教學疑惑，激勵教師服務熱忱，增進教學效能。
- （二）精進偏遠小校、非專長教師之學科教學知能。
- （三）發揮領航教師功能，輔導教師精進教學品質並著重提升學生學力。
- （四）提升整體教學成效，建構永續發展的專業支持教學機制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

五、輔導對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

六、實施原則

- （一）校際間人力資源共享，設備相互支援。
- （二）區域間任務輪流共擔，專業協同成長。

七、實施策略

（一）第一層面—到校諮詢

- 1. 目的：教育政策宣達與解答現場教師教學疑惑，提供教學或教材建議。
- 2. 對象：諮詢學校由國教地方團規劃，國中(含完全中學)以兩年為一期，國小以四年為一期；諮詢學校領域教師應參加，可邀請鄰近學校參與。
- 3. 作法：透過領域/議題分團輔導員到各區學校諮詢服務，彙整學校領域教學現況，並針對學校領域教師教學上的問題進行課程服務。
- 4. 經費：由精進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（二）第二層面—夥伴協作

- 1. 目的：針對師資不足學校，以夥伴協作方式提升非專長教師學科教學的知能。
- 2. 對象：校內領域學科代理代課教師或非專長授課教師偏多者，或校內教師對協作學科有興趣者。

3. 作法：

- (1)協作人員：高雄市國教地方團各領域分團正、副及榮譽副召集人及專任、兼任輔導員。
 - (2)協作學科：語文領域本土語文、健康與體育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、藝術領域、生活課程、科技領域等領域。
 - (3)辦理方式：針對夥伴學校學科教學需求，量身訂作課程，到校協作至少三次（含以上），可採專家講座、專業對話、分享回饋、教學實作與討論、主題式探究等方式，進行領域教學客製化服務，協助學校教師領域專業知識增能。
 - (4)服務期限：夥伴學校接受團隊到校輔導協作，以一學年為原則。
 - (5)追蹤檢核：進行回饋及成效評估，做為下一年度續辦或擴大辦理之參考。
4. 經費：由精進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5. 申請方式：本方案函知各校後，由學校主動申請或由教育局推薦。

（三）第三層面—引領精進

1. 目的：發揮學科領航功能，協助與提供資源，以提升學生整體學力，維護本市教學品質與效能。
2. 對象：本市所屬國中小學校，以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及社會等各學科整體教學可提升的學校為優先。
3. 作法：
 - (1)支持教師：高雄市國教地方團各領域分團正、副及榮譽副召集人及專任、兼任輔導員。
 - (2)支持學科：以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及社會等領域為主。
 - (3)辦理方式：

國中：為提升學生整體學力並聚焦於有效教學，輔導員入校時需協助教師分析會考與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，釐清學生的迷思概念，並提供相應的教學策略。此外，輔導員應引導教師熟悉評量命題原則與學科命題技巧，強化其有效教學能力。每所學校至少提供三次以上的到校支持，幫助教師提升教學診斷與調整內容，進而發展符合學生需求的教學策略。

國小：輔導員以「有效教學」為核心，透過科技化評量等測驗結果或學校評量分析學生的迷思概念，提供對應的教學策略，並引導教師熟悉評量命題與學科命題原則。教學策略發展以證據為本，規劃客製化支持方案，每校至少提供三次以上的到校支持，協助教師精準診斷教學問題並調整策略，以符合學生需求。

(4)服務頻率：各領域分團國中小組每學年原則上各支援二至四所學校，每校提供三至五次服務，以確保輔導效益最大化。

(5)經費：由教學專業支持團隊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①聘任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及社會五個領域之專任輔導員國中、國小各1位，共計10名；專任輔導員遴聘不足額時，輔導員其折抵節數，得改聘支持團隊兼任輔導員若干人。

②聘任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及社會5個領域之支持團隊兼任國中、國小輔導員各1~4位。

③代課費、團隊運作費、差旅費等依實際計畫執行支付。

4. 申請方式：

(1)本方案函知各校後，由學校主動申請或由教育局推薦。

(2)經國教地方團召開會議，邀請領域分團正、副及榮譽副領召、申請學校（含局推薦學校）及本局相關科室共同出席，依學校申請表件及學校實際狀況討論，協調具體入校服務事宜。

（四）第四層面—社群聯結

1. 目的：建構永續教學專業支持機制。

2. 對象：本市具持續專業精進精神，並有意願聯結多元資源發展的教師均可參加。

3. 作法：透過雲端社群運作概念，將各領域社群網站整合呈現於國教地方團網頁，即時分享團專業成長活動、團務資源運用等訊息；亦鼓勵全市教師加入領域社群，於社群網路中提問、討論與專業對話，並以社群內教師多數需求為依據，客製化提供實體課程，以達到雙軌並進的零時差服務。

4. 經費：由精進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差假：參與本方案之人員(含榮譽督學、各領域分團正、副及榮譽副召集人，專任、兼任輔導員及支持團隊兼任輔導員)，依差假規定辦理；如確實無法排除課務時得課務派代，每學期結束後得檢討並予獎勵。

九、本實施方案未盡事宜，得依需要予以修正之。